

臺北市政府 94.04.21.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五四九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2 日機字第 A93007315 號執行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1 月 3 日 10 時 55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

段○○號前執行機車攔查檢測勤務，查認訴願人騎乘屬案外人○○○所有之 xxx-xxx 號型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9.4% ，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原處分機關乃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而以 93 年 11 月 3 日 D0784957 號交通工具違

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以 93 年 11 月 22 日機字第 A9300731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訴(未)字第 093310280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

略以：「主旨：臺端 93 年 12 月 9 日訴願書敬悉。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內容辦理，請

查照。說明：……二、臺端於訴願書中陳明撤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931103 號，惟查本案處分書 93 年 11 月 22 日機字第 A93007315 號之受處分人為

○○○，則 臺端究係以訴願人或訴願代理人之身分提起本件訴願，請來文敘明。如 臺端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請敘明 臺端就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倘 臺端係以訴願代理人身分代他人提起訴願，則請依訴願法第 34 條之規定檢送委任書到會，俾憑審議。」上開書函於 94 年 2 月 18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依上開書函意旨辦理。

四、卷查本件處分書所載之受處分人為「○○○」，並非訴願人，自難認定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縱訴願人係攔查日使用系爭機車之人，惟訴願人既非本件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準此，訴願人對上開處分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